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账务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